

格力空调购销合同

购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云南格物融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信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事宜, 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型号, 数量, 合同价格



格力空调报价表

序号	系列	型号	HP	使用面积 (m²)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清柔风挂机 (变频三级)	KF R-35GW/(35563)FNhAe-B 3JY01 皓雪白	正1.5P	16-20	台	27	2780	75060	原配管 3米
2	天丽柜机 (变频三级)	KFR-50LW/(50530)FNhAk -B3(皓雪白)	3P	20-30	台	1	4890	4890	原配管 4米
3	加长铜管	5KW 及以下联接铜管, 含电源 线, 保温棉, 包扎带			米	实量	80	实算	
6	拆旧空调	5匹3套			套	3	400	1200	
8	税金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0	开票
9	合计							81150	
人民币大写		RMB 零		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注：1、以上报价不含设备用电、加长铜管、外机排水费用，实际计量收费。2、整机 6 年免费保修。

云南格物融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总代理）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漾濞路 214 号格力空调 4S 店

报价人：李宗贤

联系电话：135 088 23606

合同总价：8115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注：空调内机排水由甲方施工预留。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0.00 预付款。
- 2、 空调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营业后 贰拾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改款约定：如合同签订后与约定安装时间间隔较长，合同约定的产品因厂家升级改款而造成规格型号及外观变化，在原款数量不足的情况下，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使用升级改款产品，乙方应保证升级改款产品的性能等于或高于原款产品。

2、定点约定：此合同所售机型价格为乙方特惠价，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甲方不得泄露价格，且不能将本批合同产品用于除 本 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若采购用途及安装地点与本合同不符，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交货约定

- 1、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 天内货到现场站。
- 2、运输约定：乙方负责将空调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批定收货地，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保管货物的安全。



3、安装约定：由甲方决定安装时间 并提前 5 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与其他项目方协调安装工作所涉土建和供水供电等事宜由，确保乙方顺利安装。如甲方临时变更安装工期，甲方应到货前 7 日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安装完毕，双方同意按实际完成安装数量、金额执行本合同，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甲方需调整型号数量的，新增型号、单价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4、使用调试：乙方负责使用调试，并通知甲方同时参与，甲方未派人参与使用调试的，视为甲方委托乙方自行调试，甲方认可乙方调试结果。

5、交付验收：空调设备在使用调试时，同时进行空调调试运行验收。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无异常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6、施工安全：乙方应派技术熟练人员安装。如因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物权约定：合同款项未付清前，乙方所售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附属材料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保修约定

1、质量约定：乙方供应的空调产品质量以格力空调的样品和说明书的技术数据为标准，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有关标准。说明书、相关产品合格证书、开机调试档案单等在竣工验收时由乙方交甲方签收。

2、保修期：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开具保修单，标明保修设备型号、年限及保修责任，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保修凭证。设备保修按生产厂家有关规定执行，新购机整机 陆 年全免费包修，（保修期自机组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空调机器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甲方人员操作失误或其他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排除，产生的人工和设备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保修期满后甲方报修的，乙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人工和设备材料费。空调过滤网的清洁保养不在保修范畴内。

3、设备正常安装完成以后，在甲方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的故障需保修，乙方需在 48 小时之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单方违约的，违约者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赔付对方。

2、乙方交货后，甲方延迟支付合同款的，应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可选择拆除和取回该合同产品，取回的产品按每日 5% 计提折旧后，残值充抵本合同欠款。

3、因单方违约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误工费、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公司打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理开发区支行

户名：云南格物融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300 1716 0140 5100 3136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公司办事人员电话：





售后服务：陈剑烽 0872-2322101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王以松

安装地址：

联系电话：13518706890

乙方：云南格物融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宗贤

委托代理人：李宗贤

公司地址：大理市漾濞路 214 号

联系电话：13502283606

